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资字〔2019〕4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 备案工作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9年1月12日

中南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 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及《关于落实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

第三条 学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工作，由科学研究部组织开展，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与备案。

第四条 以技术入股(作价投资)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以评估报告作为技术出资验资证明材料之一；以转让、许可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可根据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科技成果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

第五条 科学研究部需规范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工作，并严格审核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各项资料；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需完善资产评估备案材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条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及备案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课题组向科学研究部提出科技成果转化申请；

(二) 科学研究部依据本细则第四条规定认为应当评估或课题组要求评估的，委托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化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

(三)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课题组向科学研究部提交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材料;

(四) 科学研究部将审核通过的备案材料提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五)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应自收齐备案材料日起,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

第七条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材料包括:

(一)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资产评估报告》;

(四) 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评估经费由课题组负责, 科技成果转让后, 评估经费可计入成果转化交易成本。

第九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于每年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 将学校本年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和《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报送教育部。

第十条 本操作细则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 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
3. 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

抄送: 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1 月 12 日印发